

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我国外汇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6274.htm

本文主要介绍国际商务师考试中的我国外汇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希望能帮助考生更好的复习。我国外汇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1997年重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规定，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有：（一）总则 总则明确规定：“国家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据此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包括所有对外贸易，其他经常性业务，包括服务以及正常的短期信贷业务有关的对外支付，应付贷款利息和其他投资净收入，数额不大的偿还贷款本金或摊提直接投资折旧的对外支付，数额不大的家庭生活费用汇款进行限制。这是我国成为基金组织第八条款国后必须承担的义务，也是目前我国外汇管理的最基本原则，所有有关的法规和规章都须遵守这一原则。（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是经常项目外汇管理的立足点。1．对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管理。(1)对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下外汇收入必须调回境内，不得擅自存放境外，要向指定银行结汇。(2)对境内居民个人所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存入银行或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个人携带外汇入境，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这里申报不是管制，是统计的需要。(3)对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由境外汇入或携入的外汇，可自行保留，也可存入银行或卖给外汇指定银行。2．对经常项目外汇支出的管理。(1)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用汇，按《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持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支付。(2)居民个人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支出“在规定限额内购汇，超过规定限额的个人因私用汇，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认为其申请属实，可以购汇”。(3)个人移居境外后，其境内资产产生的收益，可以持规定的证明材料和有效凭证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携带出国。(4)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需要汇出境外的，可以持有关证明材料和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辅导推荐：

#0000ff>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汇率制度与外汇管制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信贷实务辅导汇总 欢迎进入：
#0000ff>2011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
#0000ff>国际商务师考试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